

(上接第二版)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涉及枣庄市情况 (第七批)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七批信访举报件共计7件。截至11月17日,已办结7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X370000201811070040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夏庄村圣火焦化厂的锅炉用废旧塑料颗粒当燃料,产生刺鼻气味,废水直接排到蟠龙河,无环评手续。	薛城区	大气 水	11月8日,薛城区政府组织陶庄镇、区市场监管局、环保局、水利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于2015年5月失联,后被投诉,企业随即停产,固定资产已被各级法院查封。信访反映的是枣庄市煜晟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陶庄镇夏庄村南(原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东南部)。1.针对锅炉用废旧塑料颗粒当燃料问题,11月8日至9日薛城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塑料颗粒,原材料实际为玻璃纤维废丝,外观形状类似塑料。经过检查整个生产过程及窑炉工艺,如果使用废旧颗粒做燃料能源,会对生成的玻璃熔块形成杂质,严重影响产品质量。燃料能源为华润管道天然气,同时调阅了该公司原材料供货合同和工业供气合同,符合正常的生产工艺流程。2.针对产生刺鼻气味问题,2018年11月8日薛城区环保局现场排查未发现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外排废气进行检测,枣庄市煜晟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为208mg/m3,超标0.04倍。3.针对废水直接排到蟠龙河问题,11月8日至9日薛城区水利和渔业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夏庄村圣火焦化厂东部、南部蟠龙河区域进行巡查,现场未发现夏庄村圣火焦化厂设置的排污口和废水直排到蟠龙河行为。4.针对无环评手续问题,经调查该公司营业执照、立项、环保手续齐全。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6日,在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办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3334326596G,公司名称为枣庄市圣火煜晟陶瓷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0日,在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办了营业执照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枣庄市煜晟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薛城区发改局申请5万t/a陶瓷熔块生产项目立项,登记备案号1404040024。2015年4月10日取得薛城区环保局《关于枣庄市圣火煜晟陶瓷有限公司5万t/a陶瓷熔块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薛环审字[2015]B-8),2017年9月通过了薛城区环保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薛环验[2017]12号)。	属实	薛城区环保局、陶庄镇政府正在督促该公司进一步规范贮存物料,清理厂区地面,整理仓储及生产车间。11月13日,薛城区环保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薛环违改字[2018]第26号),责令该公司于11月13日停止超标排污,对该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	无
7	X370000201811070048	枣庄市滕州市官桥镇东磨庄村某某养殖场违法建在村庄东南角200米处基本农田内,污染环境。	滕州市	水	11月8日,滕州市组织官桥镇、畜牧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官桥镇东磨庄村东南方向300余米处,该地块根据官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该养殖场位于控养区,现有存栏蛋鸡3000余只,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该养殖场配套建设了储粪棚、沉淀池等治污设施,均正常使用,无粪污外排外露,现场有轻微养殖气味。	属实	1.官桥镇督促该养殖场立即对场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了打扫清理,并要求其保持清洁卫生的环境。2.官桥镇要求该养殖场定期喷洒消毒药。同时,官桥镇加大对该养殖场的动态巡查和监管指导力度,防止环境污染现象发生;畜牧局强化服务指导,确保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按标准建设运行,减少扰民现象发生。	无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涉及枣庄市情况 (第八批)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八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1件。截至11月18日,已办结11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0201811080031	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董庄村书记将大量生活垃圾填入小坝水库,将建筑垃圾填入东庄水库。	薛城区	水 土壤	此件与第8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31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沙沟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枣矿城壹号院东侧有一处小型土坝,土坝北侧为当地群众俗称的“小坝水库”,经区水利局认定为坑塘,内存有一些积水,在坝体西侧有少量生活垃圾,已于11月11日24时前完成垃圾清理。坑塘北的洼地被建筑垃圾填平,地面上有清理完的沙场。2.枣矿城壹号院南侧为当地群众俗称的“董庄水库”,经区水利局认定为坑塘,坑塘里有部分建筑垃圾,已于11月9日组织机械进行垃圾清运。3.董庄村位于沙沟镇北部,已纳入新城规划区,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调查,群众举报的垃圾是枣矿城壹号院业主装修时就近倒地的地砖、石膏板等边料,不是董庄村村支书董某某倾倒。	属实	此件与第8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31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沙沟镇政府派驻工作组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共同制定了整改方案,立即进行了整改。1.枣矿城壹号院东侧土坝生活垃圾,沙沟镇政府已于11月11日完成清空。2.沙沟镇政府计划于11月20日前将枣矿城壹号院南侧坑塘建筑垃圾清空。到目前,已完成清运30%。3.下一步,沙沟镇将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董庄管区、董庄村做好日常监管,禁止垃圾倾倒现象发生。	无
2	D370000201811080016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藤花峪村支书李某某私挖水库南岸的山体,破坏生态环境,销售沙牟利。省环保督察期间,弄虚作假,将自己2018年4月份私挖山体的现场,伪造造成2017年村里修路的挖掘现场。	山亭区	生态	此件与编号第2批D370000201811020038、第7批D37000020181107002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具体调查和处理情况如下:山亭区藤花峪村水库20米处,有约700平方米的风化砂采挖痕迹,现场属藤花峪村集体所有的荒坡。2017年10月,山亭区实施村级公路示范县网格化项目,藤花峪村借助该项目和省级扶贫资金,整合资源,经村委会研究,从该荒坡取砂土约1600立方,用于村内道路硬化的路基铺垫及后期路肩培护等,2018年4月工程完工后,村委会将采砂点整平。近期,新路使用过程中,因运输农产品的车辆把路肩压塌,该村道路养护人员于2018年11月2日在整平后的采砂点将剩余的风化砂20方左右运送到道路损毁处垫平,修复了损毁道路部分。调查中未发现破坏山体 and 伪造现场的现象,也未发现李某某有卖砂牟利问题。	属实	此件与编号第2批D370000201811020038第二个问题、第7批D37000020181107002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徐庄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农村“四荒”开发利用。2.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局举一反三,对群众反映问题依法严格查处,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发生。3.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区水利和渔业局严格履职,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河道、水库非法采砂行为。4.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区林业局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公益林管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毁林占地行为,保障我区林业资源安全。5.11月9日,徐庄镇党委因该村关于生态环境的信访问题较多,对村支部书记停职。	无
3	D370000201811080030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水门口村北及村东的空心砖厂,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南水门口村村南的养猪厂、北水门口村村北的养猪厂,异味扰民,粪便遍地。	山亭区	大气 噪音	该信访件与第7批编号D370000201811070078反映问题一致,具体调查和处理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水门口村北及村东的空心砖厂,粉尘、噪声污染严重”问题。经现场调查,在北留公路徐庄水门口村东公交站牌附近路两侧各有一处空心砖加工厂,业主分别是张某某、刘某某,均有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手续,无合法用地手续,现场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村北未发现空心砖加工厂。2.信访人反映“南水门口村村南的养猪厂、北水门口村村北的养猪场,异味扰民,粪便遍地”的问题。经现场调查,南水门口村村南是村民张某某在废弃的猪圈中养殖山羊,大小合计10只;北水门口村村民于某君在自己家中养殖生猪2头,两户均为散养户,现场无明显刺激异味。	属实	该信访件与第7批编号D370000201811070078反映问题一致。1.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徐庄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对2家“散乱污”企业进行清理取缔。同时严格按照环境网格化属地管理原则,加大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关闭辖区内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2.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徐庄镇政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张某某、于某君养殖圈舍及周边粪污彻底清理。同时加强本辖区养殖场巡查力度,防止畜禽养殖污染环境发生。3.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区畜牧兽医局加强养殖技术指导,对养殖场及周边环境用0.1%的过氧乙酸进行喷雾消毒。4.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出现新的“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5.徐庄镇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镇环保所长赵某某警告(政务处分),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水门口村原村支书刘某某、原主任张某某诫勉处理。	与第7批编号D370000201811070078合并问责
4	D370000201811080031	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董庄村村支书董某某将收来的生活垃圾倾倒在枣矿城壹号院东侧的水库;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南侧的水库。	薛城区	土壤 水	11月1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沙沟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枣矿城壹号院东侧有一处小型土坝,土坝北侧为当地群众俗称的“小坝水库”,经区水利局认定为坑塘,内存有一些积水,在坝体西侧有少量生活垃圾,已于11月11日24时前完成垃圾清理。坑塘北的洼地被建筑垃圾填平,地面上有清理完的沙场。2.枣矿城壹号院南侧为当地群众俗称的“董庄水库”,经区水利局认定为坑塘,坑塘里有部分建筑垃圾,已于11月9日组织机械进行垃圾清运。3.董庄村位于沙沟镇北部,已纳入新城规划区,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调查,群众举报的垃圾是枣矿城壹号院业主装修时就近倒地的地砖、石膏板等边料,不是董庄村村支书董某某倾倒。	属实	沙沟镇政府派驻工作组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共同制定了整改方案,立即进行了整改。1.枣矿城壹号院东侧土坝生活垃圾,沙沟镇政府已于11月11日完成清空。2.沙沟镇政府计划于11月20日前将枣矿城壹号院南侧坑塘建筑垃圾清空。到目前,已完成清运30%。3.下一步,沙沟镇将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董庄管区、董庄村做好日常监管,禁止垃圾倾倒现象发生。	无
5	D370000201811080046	枣庄市滕州市滨江小区夜间会闻到刺激性异味。	滕州市	大气	11月9日,滕州市组织龙泉街道、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滨江小区实为“滨江·国际花园”,四至范围为:东临龙泉大道,西临荆河,南临荆河,北临解放路。11月9日,龙泉街道联合滕州市环保局组织专家对该小区方圆两公里范围内进行了全面排查,周围没有发现生产型、加工型企业。11月9日、11月10日晚,龙泉街道组织人员分批次到滨江·国际花园实地查看,均未闻到刺激性异味。同时,通过走访小区部分居民和物业公司,均反映夜间没有闻到刺激性异味,但不排除夜间存有不明原因异味或瞬间异味。	属实	1.通过查看现场和对周边进行排查,均没有发现产生刺激性异味的源头。11月10日晚,滕州市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小区内异味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小区4个检测点位臭气浓度均不超标。2.滕州市责成龙泉街道成立联合督查组,继续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同时加强与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的联系,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无
6	D370000201811080049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耿子村的耿子山,前李村、唐庄村的穆柯寨山,被张山子镇副镇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以梯田改造工程为由,非法开山采石,毁坏林木,破坏生态。耿子山西南角的养猪场,平山子村东南角的养猪场,猪粪便污染地下水和饮用水,异味扰民。	台儿庄区	生态 水 大气	11月9日,台儿庄区组织区国土资源局、区畜牧水产局、区环保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转办件反映的“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耿子村的耿子山”实为台儿庄区2016年度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张山子片区)项目区,共涉及耿子山等7个行政村。该项目于2016年10月27日经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枣庄市财政局以枣国土资[2016]120号文件进行立项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对部分裸露岩石进行平整、修建梯田、田坎,防止水土流失,覆土后形成耕地。经实地查看,施工产生的石头直接用于梯田砌垒,多余的石头用于填充坑塘,平整造田。目前,工程建设已完成,正在准备市级验收。2.转办件反映的“前李村、唐庄村的穆柯寨山”实为张山子镇正在实施的台儿庄区2017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区,为市级社会投资土地整治项目。2017年10月12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山亭区北庄村土地开发整理等九个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枣国土资[2017]12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对裸露岩石进行平整,整理出的山石用于修建梯田田坎。该项目经严格招投标确定四川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队伍,聘请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组建了日常巡查监管队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项目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项目自2018年4月开工以来,张山子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市国土局2017年10月下发的《关于社会化资金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项目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对项目区涉及的裸露地,开凿的山石用于项目区梯田砌垒,然后再进行土方回填。该项目区不涉及林地。目前,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仅有部分梯田的回填土没有达到标准。待回填完毕,项目即可验收。3.经现场核实,转办件反映的“耿子山村西南角的养猪场”负责人为张某某,占地6亩,建于2003年11月,位于控养区,现存栏生猪250头,已配建雨污分流、沉淀池、储粪棚等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养猪场院内少量待售猪粪露天晾晒。4.转办件反映的“平山子村东南角的养猪场”负责人为李某某,占地6亩,该养猪场在1999年3月开始养殖,位于控养区内,现存栏生猪74头。2017年7月,该养猪场建设了27立方米三级沉淀池,雨污分流不彻底,粪便堆放在院内。因近期连续降雨,雨水汇入沉淀池造成少量污水外溢。台儿庄区环境监测站于11月9日对距离李某某养猪场最近的压力井(约500米)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中高锰酸盐指数的浓度为2.64mg/L,氨氮的浓度为0.139mg/L,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饮用水问题。	属实	1.(1)台儿庄区政府责成张山子镇政府、区国土资源局加大对前李村、唐庄村项目区的监管力度,加强工地现场管理,严禁矿石外运。对耿子山项目区尽快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完成后,将复垦土地交给村集体经营。(2)张山子镇政府成立由镇国土、城管、宣传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加大土地整治项目宣传及昼夜巡查力度,确保不出现采石盗卖现象。2.(1)台儿庄区政府责成张山子镇政府立即对张某某养猪场露天晾晒的猪粪和李某某养猪场外溢污水进行清理;责令区畜牧水产局加强对李某某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监管力度,确保实现雨污分流。(2)张山子镇政府要求张某某养猪场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理沉淀池粪污,保证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要求李某某养猪场于11月25日前建成标准的储粪棚,完善雨污分流设施。3.11月12日,因张山子镇镇长生态环保意识不强,区政府对张山子镇镇长进行了约谈。	无
7	D370000201811080055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城西村书记将村南山头承包给王某某开山采石破坏山体。	台儿庄区	生态	11月9日,台儿庄区组织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张山子镇城西村委会曾在2014年9月27日,将村南的400亩荒地土地承包给村民王某某。2017年8月,张山子镇在巡查时发现该村南山有盗采山石资源迹象,立即对其进行了重点监管,责令城西村委会解除该土地承包合同。2017年10月6日,城西村委会与王某某解除了原合同,将120亩山体收回,并对收回山体加强保护,在该区域设立了保护牌、铁丝网等防护设施。2017年10月6日以来未发现开山采石现象。剩280亩耕地仍由王某某承包种植粮食作物。2017年10月12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山亭区北庄村土地开发整理等九个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枣国土资[2017]129号),将收回的120亩山体中的90亩纳入了台儿庄区2017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张山子片区(一期),项目于2018年6月10日开始实施。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区处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域,2018年6月15日即被省、市文物部门责令停工。根据《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第八条规定,该项目报批时没有征询文物部门意见。该项目区停止实施后,一直无开山采石、破坏山体现象。	属实	1.台儿庄区政府责令张山子镇政府、区国土资源局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确保不出现开山采石破坏山体现象。2.张山子镇进一步加大对山石资源管护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盗采山石资源行为,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无
8	D370000201811080087	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大地机床厂内的冠维钣金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焊接烟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噪声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 噪音 其他 污染	11月9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冠维钣金有限公司实际上是滕州市冠维钣金有限公司,位于滕州经济开发区腾飞西路566号滕州市大地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主要从事钣金及机床配件加工。该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租赁滕州市大地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北侧一座生产车间,从事钣金加工。11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有生产迹象;无环保治理设施,无环评审批手续。	属实	1.滕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罚款20.6万元(滕环罚告字[2018]149号),责令其在未完善环保手续前不得生产。2.滕州市政府责成滕州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监管力度,确保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无

(下转第四版)